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就 2015 年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报告书如下：

一、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相关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	制定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制度，保证能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2016 年 9 月、2017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东方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

	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相关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了核查，事前或事后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储存，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 安信证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持续监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安信证券、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安信证券对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资金进行了持续监管，对资金支取金额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0%的，要求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并向本保荐机构出具支取说明。每月要求公司及银行向本保荐机构出具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对于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要求公司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申请或通知。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6月1日完成。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

安信证券已对上述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元。

安信证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安信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5、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安信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东方集团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东方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安信证券对东方集团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东方集团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2016年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安信证券对公司2016年5月27日-12月31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披露信息
2016年5月27日	1. 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 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 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 4. 东方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5. 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28日	1. 东方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 2.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东方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1. 东方集团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东方集团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 4. 东方集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5. 东方集团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6. 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7. 东方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 东方集团关于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 10.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1. 东方集团关于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1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关于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方集团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 东方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6. 东方集团关于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7.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 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 东方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方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 5.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7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东方集团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 东方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东方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3. 东方集团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东方集团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3. 东方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东方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9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东方集团关于增加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 4. 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 6.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7. 东方集团关于预计2016年度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的公告 8.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9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东方集团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4.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 东方集团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0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 东方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5. 东方集团公司子公司债权融资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6年10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 东方集团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3.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东方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1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东方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东方集团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11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东方集团关于为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东方集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5. 东方集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6.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2.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东方集团: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 东方集团关于预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7.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8. 东方集团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9. 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2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方集团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安信证券审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东方集团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